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4〕66号

签发人：王波

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091号建议的答复

王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学校阳光食堂配送质量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排查整治提升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牢记“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特别是围绕校园食品安全，多次集中开展了“餐饮质量提升行动”“校园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2022年7月份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和中央厨房建设工作。阳光食堂直采平台运行以来，搭建了‘线上+线下’监管双渠道、“校园+政府+社会”多方共治格局。从运

行情况来看，实现了食材质量显著提升、风险显著降低、竞争公开透明、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的成效，促进部门、行业、学校、社会的四方互动，形成校园食品安全共治共管的局面，实现了“阳光食堂”的十大阳光，即：供应商遴选阳光、采购价格阳光、食材品质阳光、配送过程阳光、食材检测阳光、验收称重阳光、加工过程阳光、财务结算阳光、信用监管阳光和监督检查阳光。“阳光食堂”直采平台项目在2022年全市市级机关70个创新创优项目评比中，总分名列第五，2023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十佳民生实事”。

二、高度重视学生餐配送和学校校外供餐管理

学生餐配送服务一直是社会、家长关注的热点，也曾是政府民生实事之一，更是增强教育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2019年，市教育、财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的通知》，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在未建有食堂的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学生餐配送服务。2022年5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为规范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就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号），从履行行业责任、完善管理体制、明确招标程序、细化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共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七个方面详细具体地规定了校外供餐管理

工作要求。2023 年，针对学生餐配送现状和面临的新要求，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餐配送管理工作的通知》(连教管〔2023〕2 号)，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学生餐配送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学生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市教育部门在学生餐配送服务实施过程中努力做好三个保证。一是保证配送的学生餐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学生餐配送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环节的管理，严把配餐服务工作每个安全关口，保障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中小学学生餐配送工作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并将学生餐营养元素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或协议)条款，确保学生配餐健康营养。二是保证学生餐配送企业遴选公开透明。各学校全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学生餐配送企业，邀请学校管理人员代表和家长代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招标文件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级纪检监察派驻部门备案，中标结果、合同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

式及时向师生、家长、社会公开供餐单位信息（供餐企业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社会信誉良好、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主动利用校园网站、LED 显示屏、信息公开栏、家长群等方式公开配餐带量食谱，组织家长代表对供餐企业进行抽查走访，鼓励师生、家长、社会共同参与学生餐配送的监督和管理。三是保证学生餐配送过程到边到位。各学校配备了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安排专人负责配餐食品的密闭盛放、中心温度、餐饮具等查验，对配餐食品按规定量留样 48 小时以上，做好各项记录；学校落实了学生餐配送陪餐制度，建立校级领导常态化陪餐、家长随机陪餐工作机制，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反馈和解决陪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建立健全了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保障就餐环境整洁卫生，提醒学生做好餐前手部清洁；学校建立了配餐企业满意度评价（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满意度调查）、负面积分管理抄报和退出机制，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配餐企业，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纳入“黑名单”。

三、压实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局作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一是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会同教育部

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配合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各级教育部门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食品安全。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三是加强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贯彻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三类人”、落实“三件事”、做好“三本账”，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

四、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王芳代表，针对您提出的主要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继续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的管理体制履行部门各自职责。教育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

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级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每学期联合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开展校外供餐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利用公共

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社会公开供餐单位信息，组织家长代表对供餐单位进行抽查走访，鼓励师生、家长、社会共同参与学校校外供餐的监督管理。深化家长陪餐制度，对陪餐家长提出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反馈。健全“家校共管”机制，发挥家委会监督作用，组织家长代表深度参与学生餐生产、配送、配餐等环节监督。完善满意度测评机制，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师生进行测评的单一测评方式，委托家长代表、社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第三方机构等参与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与企业履约关联。通过多措并举、多方协同，进一步加强学生餐配送管理，切实提升学生餐配送质量，不断提升配餐企业竞争意识、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做到让社会满意、家长放心、学生安心。



联系人：花广文

联系电话：85830236